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香山股份")于 2020 年8月8日、2020年9月2日、2020年9月11日、2020年9月18日、2020年9 月30日、2020年11月7日、2020年12月12日、2021年4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1)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8)、《关于累计诉 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0)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0-041)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3)、《关于 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3)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0-060)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4)、 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5)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更新如下: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受理法院	涉案 金额 (万元)	进展情况
1	香山股份	深圳道兴科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	广东省深圳 市宝安区人 民法院	880.21	一审判决支持 原告全部诉请。
2	香山股份	江西科莱电子有 限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	广东省中山 市第一人民 法院	325.76	待二审开庭审 理。
3	香山股份	刘海添	股权转让纠纷	广东省中山 市第一人民 法院	406.69	一审判决支持 原告诉请。
4	香山股份	刘海龙	股权转让纠纷	广东省中山 市第一人民 法院	961.79	一审判决支持 原告诉请。

除前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,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、存在上诉可能,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,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,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,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